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青菊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3号)核准，2012年8月公司通过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100%股权。根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交易公司向沈晓鹤等五名原新铭丰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支付了10,500万元的现金对价款，其中3,7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6,800万元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待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出该部分自有资金。

2013年5月23日公司以12.02元/股的发行价格向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657,159股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7,999,051.1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999,051.18元。2013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6,999,051.18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支付新铭丰公司股权对价款的自有资金。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

金 66,999,051.18 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新铭丰公司股权对价款的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